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0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柏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61,6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柏憲於民國112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264,66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9,783元為本金；4,88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柏憲於民國111年08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6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26日止按

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449,82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1,595元為本金；8,2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陳柏憲於民國111年08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3日起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9,0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,861元為本金；18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債務人陳柏憲於民國112年07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7月14日起至民國121年10月1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13日止累計238,08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3,452元為本

金；4,63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5008號

利息：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259783<br>元 | 陳柏憲  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4.9%計算之<br>利息 |
| 002      | 新臺幣<br>441595<br>元 | 陳柏憲  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6%計算之利<br>息   |
| 003      | 新臺幣<br>8861元       | 陳柏憲  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6%計算之利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004 | 新臺幣<br>233452<br>元 | 陳柏憲 | 自 民 國 115<br>年02月14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 年 利 率 1<br>5%計 算 之 利<br>息 |